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公示“五项管理”平台举报方式和报送落实情况典型经验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教科局、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推动“五项管理”（中小学生作业、睡眠、手机、读物、体质管理）相关政策规定落地落实，配合国家顺利完成实地督查工作，请各地做好“五项管理”平台举报方式公示、政策宣传和报送落实情况典型经验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五项管理”实地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37号）要求，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在官网首页公示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公众号二维码，告知“互联网+教育督导”平台举报方式，并及时研究处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交的“五项管理”相关举报线索。

2. 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宣传“五项管理”政策要求，同时中小学校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学校微信公众号、班级家长微信群等多种媒体广为宣传，使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全面知晓“五项管理”相关要求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、广泛参与。

---

3. 至今年年底，持续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各地各校的典型做法。典型做法的实施主体，可以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中小学校等，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择优向国家推荐，并在省内以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。联系人：刘皓、田丁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309，电子邮箱：[jlsddb@163.com](mailto:jlsddb@163.com)。

附件：“五项管理”平台举报方式

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办公室